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市场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2022年5月23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二、 可能触发降层的进展情况

(一) 可能触发降层事项及其进展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交易类降层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6月4日	进入创新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不适用

2025年6月4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诸银娟，以及外贸一部员工黄萍、周涛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缉私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杭州海关缉私局正在侦查公司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决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取保候审。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缉私局出具的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公司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杭州海关缉私局已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5年10月20日，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姜磊被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取保候审，黄萍被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取保候审。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姜磊、直接责任人员黄萍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将属于国家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管理的锗镜片走私出口，应当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入创新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如后期公司受到刑事处罚，则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0日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二）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以及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公司

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将积极应诉，澄清相关事实，力争将诉讼影响降到最低，并积极对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进行落实整改。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